秋色丝语

陈金中(市直)

一年四季,秋的性子最是清凉、柔软。

彼时,我坐在临时板房二楼办公桌电脑前,抬头,透过门向外望去,围墙外,一片上海人种植的青绿菜园摄人眼帘,雨顺着园子里的蔬菜叶子正在写一行又一行的隐约秋语。人至中年,眺望远处,心宽愉悦,然后转向电脑细心地做好账目。修一颗随遇而安的清心,花开时赏,月挂而息。

除了努力工作,闲暇之余唯一爱好就是码字涂文,字不尊规,句不守法,文不出众,那些文字里,流淌的却是我的真情实感。不卑不亢。常有抬爱我的老师约我写稿,是对我最好的厚爱和鼓励,心存感激。

喜欢是一种极霸道的东西,毫无道理可言,远胜五 马花,和千金裘。人行天地间,倏忽而过。许多流失的 岁月暂不明朗,我渴望把所有发亮的时光以码字的形式 保存下来,我想暮年鬓染霜色的我,会比大多数人富有。

因为依着这些文字,这些枝枝蔓蔓,我可以慢慢回 溯,心底柔软成一面恩慈的湖泊。看到曾经少年的困 顿,曾经年少的忧伤,曾经小鹿乱撞,和羞过回廊。之 于文字,半喜欢半凄凉,从未后悔过。

我爱慕年轻之阳刚;我爱碌碌而奔的人生上半场, 更爱悲欣交集的劫后余生;我爱职场的游刃有余,更爱 细碎平实的烟火日常;我爱前途无阻,无忧亦无伤,更 爱千帆过尽,云水悠然的清澈与阔朗。

每一个字里都充满了欢喜和稳定,于典雅中求苍劲,于飘逸中找安稳,像极了一个好脾气的人,好眉好目站在那里,什么也不求,稳稳当当地笑着,一脸的岁月静好。

偏爱心灵微妙的交往与懂得,胜过眼神的欣赏与碰撞;偏爱生活自然文章胜过时代脉搏;偏爱春秋大于夏冬,偏爱秋月银杏大于春月杏花;偏爱一枝清逸大于满目琳琅;偏爱写字时身体里长一棵树,大于不写字时身体里长一川草。

任何人都是唯一,有微小又强大的磁场,若超脱 潇洒,与世无争,可不牵绊纠缠,不追逐名利。看花看 草,走一走远方,内心丰盈,精神明亮,只做干净清爽的自己。而这一辈子,我注定都沿阶而上的修行人。

浅秋的紫薇枝头,洗旧的深紫而浅粉,冷冷清清,枝头低垂,想起白居易的句子:"独坐黄昏谁是伴,紫薇花对紫薇郎。"心绪、心态、心境,此时,伤感淡淡的,却不知所谓何事。

一只秋蝉,嘭的一声落于不远处,向上的脚凭空拼命地抓,却什么都没有抓住。那些南来北往的风,见过新绿桃红,见过荷莲满塘,见过五十弦锦瑟,这一刻是否一样动容。

一堵年代久远的墙,乳黄色的墙体,日晒雨淋,脱落漆色,自然斑驳。一些绿色的藤蔓植物由墙体的另一侧攀爬过来,垂下长长短短的枝条,疏离清致。触角悠然,探向天空,或大地,有无限的延伸性。

常驻足相看,在瓦蓝的天空下,或烟雨濛濛之中,这种斑驳,自带古意,美好,让人心生幽静。

人秋以来第一场有模有样的雨,依然在青橙黄绿间慢条斯理地下着。你是秋天的形象大使,通透洁净,稳妥清凉。秋水白鹭,雨中海棠,清秋月色,石堰青苔,残荷枯蓬,白瓷瘦枝,露水文章。与人交谈不同,哪怕是再亲密的人,亦会有不能言说的地方。写字却可以,心底痴缠与淋漓在你指尖洄洄流动。

你可以选择,某些留在独属自己的文件夹里,萤火般有光。

若能建立共同通往美好的链接,清风明月,嘉木朗朗,那自是最美好的遇见。我知道,一直都有,也一直存在。感谢那些,不断给我鼓励和暖意的人。我不曾说,却不曾一刻忘记,因为你们,我开始相信所有的来去都有意义,也因此想成为更好的人。

想拍一张回到当初的照片,不带任何色彩,安静地立在临水的草木间,风吹过来,头发虽有一些凌乱,却秀同草木,眉目清淡,眼神空旷,似无一物,又好似眸含万物。众生,个体,永恒,一瞬,你,我。

这个秋天,只愿可以在一片清凉里窃窃私语。

秋天,到松阳来看柿子红

杨卫中(松阳

金黄和绚丽是秋天的色彩,老家的秋天有一种色彩叫柿子红,融于山乡,那才叫惊艳。时节进入秋季,老家乡村的房前屋后、田头地角,零星的、成片的柿子树纷纷落叶,挂满枝头的红柿子,犹如漂浮在乡野的一盏盏小小红灯笼,成为秋日乡野的一道美丽风景。

家乡在浙西南山区松阳,具有浓厚的传统农耕文化,自古享有"处州粮仓"的美誉,农耕文明底蕴深厚,乡民的传统农耕技艺娴熟,除了种植各种农作物,还乐于栽种各种水果,柿子就是其中的一种。

大多山村都零星栽种柿子树,或许是便于管理吧,这些柿子树都栽植在房前屋后,少则三、五株,多则几十株。树龄有的几十年,有的上百年,大多系祖辈所传,分属不同的农户,一代传给一代,成为祖上留给子孙的一份家业。

在自给自足商品经济匮乏的年代,家中有几棵柿子树就能换一些零钱以贴补家用。摘下的青柿子或经存后变红柿可以到镇上和集市出售,或青柿去皮太阳暴晒后制成柿饼,可是上等的食品。那时,家中有几株柿子树就如旧时家中有几亩薄地一样让人羡慕。

每年秋冬,有柿子的农户,将柿子提篮小卖换取买油盐酱醋的钱,多的可以贴补家用。在那遥远的年代里,柿子给农户增添了幸福,少了些许烦恼。物质十分匮乏的年代,柿子既是不可多得的农副产品,也是不可多得的可口食品。

柿子有多种吃法,柿子摘下削皮晒制成柿饼,肉质晶莹细腻,口感甜润,用作馈赠礼品,过年时到亲朋好友家做客,赠上一包柿子饼,是十分体面又受喜欢的事。果肉还是硬硬的青柿摘下后经储藏(埋于木糠或稻谷中更容易变软),变成果皮红红、果肉嫩嫩的红嫩柿,吃在嘴里又甜又清凉,还具有清凉降火的功效,若是喉咙上火,吃几个嫩柿就能解决问题。

最好吃的嫩柿要数挂在树上的红嫩柿,可口不会 涩嘴。采摘这种柿子有讲究,要将竹竿的一端破开成 "十"字形,再将这"十"字撑开成托,对准要摘的柿子, 使柿子人托,按顺逆时针方向旋转竹竿,便能完整将悬 挂在树上红嫩柿拧下。 那些年,红柿子不知多少回闯入孩提时我的梦境。那时过了秋季基本上看不到柿子树上还会挂着柿子,农户早早就将柿子采摘出售或制成干品,只剩下光脱脱的柿子树在房前屋后瑟瑟发抖,一派萧条。

时过境迁,乡村得到发展,农家生活得到改善,嘴也刁了,曾经备受珍爱的柿子也失去了往日的宠爱,渐渐被遗忘在树上,无人采摘。然而,柿子的不幸却给秋日的山乡带来了新的生机,秋日的暖阳里,柿子红成为山乡一道风景。

柿子树上的红柿子一簇一簇地在房前屋后绽放,沧桑的柿子树、红彤彤的柿子、黄墙黛瓦的老屋、暖阳下晒太阳的老人,组合成一幅山乡美景。

老屋红柿相伴,那是秋日乡野的古朴喜庆;红柿树下翻晒秋收的老农,那是山村丰收景象;山坡上悠闲晒着暖阳的老牛与红柿树相衬托,那是乡村原始味道。在雪天,雪中红柿又是另一番景致,若遇天降瑞雪的日子,白雪覆盖山乡,柿树枝干也积压着白雪,红柿子就像是一只只小小红灯笼悬挂在树干上,格外耀眼,又是另一番景致,成为老家冬日乡野的独特风景。

这一幕幕由红柿子衍生的美景,犹如画在大地上的一幅幅美图,原先默默无闻孤独的红柿子又成了人们眼里另一种"宠物",成为都市人心中寻找的乡愁记忆、梦里老家。

曾经偏远、闭塞、寂寥的山村变得热闹起来,游客来了,摄影家来了,画家来了,商机也来了,百年老屋修缮、农家乐、民宿应运而生,全国"老屋拯救"项目也在老家落户,昔日卖柿子的乡民留着满树的红柿卖起了风景,以前仅能换点盐油酱醋钱的红柿子,如今却给乡民带来了脱贫致富,体面地挣钱,体面地生活。

秋天,走进大山深处,来到乡间村落,沿着蜿蜒曲折的山路走去,就会发现处处都有红色的柿子点缀其中。老家山乡因柿子红而名声在外,成为都市人体验乡愁、寻找山乡美景的好去处,秋看红柿夏听蛙,远离尘嚣,放飞心情,过一回"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"的田园生活。

)生品。 秋天,到松阳来看柿子红。

丽水的秋

吴云龙(市直)

向来是喜欢秋的。

喜欢秋日里那落叶翩跹的曼妙。叶落知秋,秋仿佛总是和落叶相牵绊的。在丽水,自是难见"万山红遍,层林尽染"的壮阔之美,却自有她浓淡皆宜的袅娉之姿。便是秋意阑珊之时,翠黛仍是丽水的主色调。在这青黛之间,总是点缀着枫红杏黄,一片金色暖阳洒下,宛若一幅五彩斑斓的油画。道路两旁各式各样的树木在秋里伫立着,一阵风起沙沙作响,悉嗦呢喃得好似母亲温柔嘱托即将远行的游子。在枝头摇曳的叶儿,也在空中飞舞起来,一会蝴蝶穿花,一会轻舟泛远,一会美人翩舞,任凭你无尽遐想,亦难道尽这翩跹曼妙。

喜欢秋日里那葳蕤生香的花芳。金秋时节桂飘香,这想必是太多丽水人的共识了。便是漫不经心的独行,也总能看到"叶密千重绿,花开万点黄",层层叠叠的枝叶间星罗棋布的掩映着颗颗米粒,淡然地相互簇拥着,没有桃的娇媚,也没有荷的水灵,更没有牡丹的雍容,却散发出清雅婉约的气质,四溢着清可绝尘、浓能远溢的阵阵桂香。于树下嗅着花香,顷刻就已沁人心脾、陶醉芬芳,不由得想起李易安笔下的"暗淡轻黄体性柔,情疏迹远只香留。何须浅碧深红色,自是花中第一流"。

喜欢秋日里那迤逦流水的悠韵。"落霞 与孤鹜齐飞,秋水共长天一色",王勃已然 将秋景描绘到了极致。虽没有滕王阁,但 应星楼也是飞阁流丹,想必古时登楼咏秋 的处州人自不会少。应星楼畔便是南明 湖,风光旖旎的南明湖是瓯江中游的一个 人工湖,贯穿了整个丽水城区,也流淌进了 丽水人的生活。南明湖的水是温婉平静 的,即便是江风拂过,也只是微微荡漾,化 作轻柔绵绵的涟漪,好似轻盈秀丽的小家 碧玉正轻解罗裳。若是披着月华漫步湖 畔,一地的细碎如银、满目的秋意凝霜,对 岸的少微山在漫无边际的苍茫夜色里静默 地凝望着江面。伴着紫金大桥的灯芒,粼 粼波光的江面山垂下一道悬虹,正悠然地 荡着秋千,将凉凉的秋水向东海荡去,似要 荡尽三千烦恼丝。

喜欢秋日里那氤氲幻化的神往。丽水的山确是值得说道的。目之所及,钟灵毓秀的群山层峦叠翠、绵亘千里,峦嶂姿态更是各异,若盘龙、似卧虎、如脱兔……让人感叹大自然的天地造化、鬼斧神工。云雾绕山间,或披纱、或遮面、或环腰,若隐若现、似有似无,让山林也变得缥缈朦胧起来。浓郁幻化的烟云缓缓地游走山林,一时轻锁葱林,一时烟笼人家,一时又云迷空谷,勾勒出一幅氤氲万千、山水气泽的水墨画。行在山间,与云雾融为一体,不觉便掏空了俗尘繁杂,陡然生出"竹杖芒鞋轻胜马,一蓑烟雨任平生"之境,便像做了一场迷蒙的幽梦。

最喜欢的还是秋日里那缱绻时光的恬静。红叶繁花、流水云雾,当然都是极好的。只是若只独自徜徉在秋径,未免糟蹋了温柔岁月。一个阳光正好的周末里,带着女儿与秋来一场美妙的邂逅。慵懒的阳光、惬意的微风、迷人的清香,沉浸于缱婘秋情、红尘安暖。女儿忽然用她柔嫩的小手牵起了我,一本正经地问道:"爸爸,爸爸,你为什么喜欢秋天呀?"看着她满是清澈童真的星眸,我轻抚着她脑袋,轻笑着回答:"因为你是在秋天出生的呀!"女儿似是很满意这答案,转身又去追飞舞的落叶了。看着她欢快的身影,蓦地又生出几许期冀憧憬,这秋真好!